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及差异分析、调整及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

第三条 基金会编制预算要按照“先业务活动预算、基金会筹资投资预算，后管理成本费用预算”的流程进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部门所承担业务活动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预算。

第四条 业务活动预算反映预算期内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活动过程中有可能形成现金支付预算。业务活动预算一般包括直接捐赠成本预算、项目活动执行预算、项目考察与评估预算、项目人员人工成本预算、项目办公和运营管理预算。

第五条 基金会筹资与投资预算是基金会在预算期内开展的基金会筹资和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预算，此项预算主要包括基金会各部门筹资预算和基金会投资理财（长短期）预算。

第六条 管理成本费用预算主要包括管理人工成本预算、日常运营及办公预算、固定资产预算等。

第七条 编制预算，应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按照下达目标、编制上报、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等编制程序进行编制，并制定详细的财务预算编制政策。

第八条 基金会年度预算一经下达后，各预算执行部门及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预算指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内部各委员会和秘书处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九条 基金会应强化现金流量的财务预算管理，按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控制支付风险。

- （一）对于预算内的资金拨付，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执行。
- （二）对于预算外的资金支出，应当按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支付程序。
- （三）对于无合同、无凭证、无手续证明的资金支出，不予支付。

第十条 基金会下达执行的预算，一般情况下不予调整。但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运营条件、业务活动执行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预算编制的基础不成立，或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情况下，可以调整基金会预算及各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提出预算调整的前提条件。当某一项或几项因素朝着劣势方向变化，导致预算目标不能实现时，有关负责人应首先找出与预算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的潜力，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弥补这些变化带来的损失，只有在无法弥补损失的情况下，相关执行部门才能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第十二条 确实需要调整预算时，作如下处理：

- （一）由预算执行部门逐级向理事会提出调整预算的申请，阐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预算调整幅度，并拟定相应的《预算调整报告》。
- （二）理事会会应对《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后，集中编制《基金会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理事长确认后方可下达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补充或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